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中山社科通〔2023〕1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选扶持办法》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我会学术规划部反映。

联系人：高露斯，联系电话：88268212。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7月3日

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以下简称“市社科优秀成果”）扶持和管理工作，充分调动我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创作更多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2022修订），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征集评选、评审、资金扶持等管理工作，由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成果申报及扶持范围

第三条 市社科优秀成果每两年征集评选一次，由市社科联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程序和具体要求。

第四条 常住我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个人或集体，在征集评选规定时限内首次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被市委、市政府及以上单位采用的社科成果均可申报。征集成果分为论著、社科普及读物、调研报告、论文等四个类别（含专著、译著、

古籍整理、工具书、咨政报告等)。

第五条 个人成果的申报人须为该项成果的作者(或主编),集体成果的申报人须为该项成果的主持人或第一作者。

第六条 申报成果原则上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报送。若申报人无工作单位,可以个人名义报送。推荐单位须对成果意识形态、财政资助情况、申报人信息等相关信息严格把关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七条 下列成果不纳入征集及扶持范围:

- 1.存在意识形态、知识产权争议、学术不端问题等的成果;
- 2.党政机关副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牵头或独立完成的成果。

第三章 成果评审

第八条 市社科优秀成果的评选按专家评审、公示、核准的程序进行。

第九条 成果评审坚持以下总体原则:

1.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内容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

2.具有创新精神,提出独立见解,言之成理,持之有据,

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

3.研究新问题、开拓新领域，特别是在探索、研究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具有比较显著的理论价值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申报成果的，或所申报成果与之有利益关联的，不得担任专家评审组成员。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制度和异议受理制度，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任何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均须实名向市社科联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社科联对异议信息严格保密，并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四章 授奖及扶持

第十二条 市社科优秀成果各类别分设一、二、三等次，扶持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市社科联根据各类别成果的申报数量、质量核定各类别等次评奖数量及扶持经费标准。论著类成果每项扶持不超过13000元；社科普及读物类成果每项扶持不超过8000元；调研报告类成果每项扶持不超过6000元；论文类成果每项扶持不超过4000元。

若成果质量和数量均达不到有关要求，该类别等次可空缺。

奖项核定后由市社科联颁发证书及拨付扶持资金。

第十三条 按照市财政“专项财政扶持资金原则上不重复扶持已获取其他专项财政资金、专项财政经费扶持或财政奖励项目”的要求，申报人须如实填报成果享受财政资助情况，已获得过财政资助的个人和集体成果若获奖，则不再享受资金扶持，仅获颁证书。

第十四条 党政机关单位集体和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个人的成果若获奖，不享受资金扶持，仅获颁证书。

第十五条 凡属弄虚作假或存在学术不端问题的成果，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奖励和扶持资格，追回奖励证书及扶持资金，并作有关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市社会科学精品扶持暂行办法》（中社联通〔2019〕6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中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共印3份)